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0 年 6 月 20 日

第 6 号（总号：265）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 1 ）

〔 地方性法规 〕

《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32 ）

〔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云南省支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40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48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56 ）

〔 大事记 〕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大事记·····（ 64 ）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5日在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王喜良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一年来，面对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新旧动能转换影响等各类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和“六稳”工作，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取得新成绩。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6475.9亿元、增长6.5%（按可比

价格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630亿元、增长5.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056.6亿元、增长9.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46289元和16356元，分别增长7.7%和9.8%。

这一年，我们遇到的困难比预想的多，取得的成效比预期的好，许多方面具有标志性意义。

——经济总量争先进位。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从第17位跃升至第12位，税收收入增速、增收规模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昆明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道路上迈出了新步伐。

——民族团结谱写新篇。昆明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全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作出了昆明贡献，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探索了昆明经验。

——生态名片更加靓丽。昆明空气质

量保持全国省会城市前五名，滇池、阳宗海水水质稳定向好，省考以上河道断面水质优良率为“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和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的信心更加坚定。

——开放水平明显提升。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挂牌成立，成为支撑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平台，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迎来重大机遇。

——脱贫攻坚再传捷报。三个贫困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两不愁三保障”任务基本完成，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彻底解决了全市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

——债务化解成效显著。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政府性债务规模持续大幅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等级从红色降为黄色，政府债券发行空间得到释放，政府投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税收结构持续优化，在实施大规模减税情况下，税收收入达 509.3 亿元、增长 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8%，质量位居全省第一。金融市场稳定运行，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9.5%、9.8%。企业效益稳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765.7 亿元，增长

6.6%，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降低 2.3 个百分点。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新增城镇就业 16.2 万人，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4.7%，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4%。

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工业经济稳中有进。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紫光芯云产业园等 45 个亿元以上项目开工，昆明电缆制造基地等 159 个续建项目加快推进，祥丰石化合成氨装置技改等 35 个亿元以上项目竣工，新增工业产值 56 亿元。京东方 OLED 微显示器实现量产，产品技术水平全球领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6%。新能源汽车“三车一中心”初步建成，产能突破 10 万辆。理工恒达科技等 6 户企业上榜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安宁市、东川区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名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8%。服务经济稳中趋优。恒隆广场、王府井奥特莱斯、大悦城二期等商业综合体投入运营，盒马鲜生等新零售落地昆明。新培育东方环球等总部企业 16 家，新增税收亿元楼宇 10 幢，邦克大厦成为税收超过 20 亿元楼宇。南强街、昆明老街等一批精品夜市激活都市夜经济。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7%。现代农业稳中增效。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124 个，庆沱祥茶业等 11 个品牌上榜省级绿色食品“10 大名品”。烤烟烟农收入等指标创历史新高。中国

（云南）普洱茶中心暨普洱茶博物馆等项目加快推进，晋宁区、寻甸县入选全省“一县一业”示范县，石林县西街口镇获评全国“一乡一特”产业强镇。农业增加值增长 5.5%。

新动能加速成长。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发布了云南首家 5G 产业、数字昆明发展规划。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主城区二环内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提升政务云效能，首批 25 个部门 1624 项政务信息实现互通共享。积极培育示范应用单项冠军，“刷脸就行”走在全省前列。与华为公司开展“七个一”战略合作，共建数字经济智慧园区。呈贡信息产业园成为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新入驻企业 129 户。成功举办中泰数字经济发展论坛、华为城市云峰会。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57%，互联网软件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8.1%。大健康发展提速。发布了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顶层设计日趋完善。产业投资持续升温，通盈药业、薇诺娜新中央工厂等项目开工，绿地健康城、鹏瑞利健康城等项目加快推进，中国医学科学院疫苗产业基地（二期）竣工，84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00.3 亿元。优质医疗资源加快集聚，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 9 家国内顶尖医疗机构合作办医。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左右。旅游革命深入推进。紧扣国际化、高端化、

智慧化、特色化方向，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融创文旅城建成开业，恒大童世界、世博园改造提升等项目加快建设，完成投资 313 亿元。建立 30 天无理由退货机制，消费环境持续优化，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石林县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寻甸县凤龙湾小镇被命名为云南省特色小镇。全年共接待游客 1.8 亿人次、增长 16%，实现旅游总收入 2733 亿元、增长 25%。

产业招商成效显著。深入推进大招商、招大商，瞄准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美国利宝互助保险集团等世界 500 强企业入驻昆明。坚持领导带队招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外出招商 13 次，成功举办华为·昆明 5G 产业生态合作伙伴恳谈会等招商推介活动，增强了企业来昆投资信心。创新招商方式，健全以商招商、中介招商等机制，强化招商项目落地保障，完善招商考核制度，普洛斯昆明环普产业园等 74 个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全年引进市外内资 1304.1 亿元、增长 12.7%，实际利用外资 10.2 亿美元、增长 20%。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创新主体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00 家、营业收入突破 3000 亿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增长 16%。创新平台不断扩大。新增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个、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3 个。生物医药大健康、

高原特色农业、信息及芯片产业等科创中心组建成立。以高校联盟和院所联盟为基础，建成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10 个，成果转化 57 项，实现产值 50 亿元。新认定半导体材料等领域院士工作站 7 个。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14 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9 家。创新人才加速聚集。引进外国专家 82 人次，新增省级技术创新人才 83 人，537 人入选省“万人计划”。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出台区域性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政策，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成为全省唯一的财政科技经费“放管服”试点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考核名列全国第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全口径）达 2.4%。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9.1%，提升 4 个百分点。

新增长极加快打造。滇中新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高于省市平均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招商引资实际到位内资均实现两位数增长。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开局良好，各项体制机制加速构建，94 项试点任务全面启动，证照分离试点改革全面实施，行政审批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新增注册企业 2849 家。各类园区加快发展，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社会事务逐步移交属地政府管理，6 个产业基地成为首批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新区、经开区主营业务

收入分别达 2200 亿元、2000 亿元，分别创建为国家绿色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综保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昆明综保“全球购”品牌初步形成。主城区“退二进三”“腾笼换鸟”取得新成效，总部楼宇、商贸金融、文旅健康等服务经济不断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成长，主城区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达 73.6%。

（二）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

精准脱贫成效显著。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完成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省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等反馈问题整改，东川区、禄劝县顺利脱贫摘帽，如期实现了 3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404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现行标准下 9.6 万户 35.06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预期目标。建立实施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和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制定实施脱贫攻坚巩固成果提升质量等系列措施，突出产业和就业组织化提升，持续提高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脱贫成果持续巩固。

污染防治力度加大。整改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 84 个，小江流域尾矿库污染问题整治取得积极进展，长江、珠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国土生态修复力度加大。深化河（湖）长制，推进滇池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清水入滇微改造工程，抓好“上截中疏下泄”等重点

项目建设，22条城市河道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入选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滇池全湖水质保持Ⅳ类，阳宗海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南滇池湿地公园被评为“国家湿地公园”。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综合污染指数下降6.5%，空气质量优级天数达184天。完成营造林55.2万亩，滇池流域及西山重点保护区、重点敏感区域生态治理修复9000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87.9平方公里。自然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100%。安宁市获评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

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控。严格债务偿还计划管理，强化风险预警管控，加快土地出让，盘活资产资源，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政府性债务规模及风险持续大幅降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前置审查，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在限额内依法举借新增政府债券110.8亿元，争取续发偿还债券40.8亿元，发行置换债券37亿元，有效缓解了重点项目筹资压力和债券到期风险。建立地方金融风险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依法打击“校园贷”“套路贷”等违法活动，P2P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持续推进，29家网贷机构实现良性退市，化解涉众型经济犯罪历史积案27起，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

重点改革成效明显。完成年度重点改革任务95项，东川区全国健康促进区（县）试点等10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持续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退出焦化、煤炭、电解铝等产能48万吨，全年为企业减税180.5亿元，社保降费36.4亿元，降低用电成本23.2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同比下降0.51元。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夜间经济等领域创造了新供给，激活了新需求，新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市政府工作部门由46个精简到38个，精简比例达17.4%，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从11个精简为6个，机构履职更加顺畅高效。“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承接省级行政许可事项6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2项、取消6项，在全省率先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改革，实现“证照同发”“先证后查”“最多核一次”。国企改革扎实推进，三年行动全面实施，云内集团混改取得实质进展，交投公司获得AAA信用评级，轨道公司获得BBB+国际信用评级，成为全省国企最高评级，国资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增长35.7%，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逐年提升。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对标先进提质量，扎实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2+N”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企业开办、不动产登

记、施工许可、供水、供电、供气 6 项指标达到上海标准，招投标指标跻身全国前列。在全省率先开展县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建立第三方评价“红黑榜”制度。群众办事更便利，“一网四中心”建设和“七办”服务初显成效，589 项事项上线“一部手机办事通”，市政务中心进驻事项由 219 项增加到 1145 项，实现“只进一扇门、只对一扇窗”和“最多跑一次”。政府服务更高效，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初步对接，在全省率先实施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完成主城区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试点，开办企业最快 2 天可营业，用电报装申请 1 天内办结，燃气报装实现一站式服务，用水报装推行“4·19”模式，最快实现 1 天内通水。昆明在全国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中跃升至第 18 位。昆明税务在 2019 年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排名第 4。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获国务院通报表扬。

民营经济稳步发展。持续加大帮扶力度，32 位市级领导挂钩联系 66 户重点民营企业，落实项目经理负责制、包保责任制、定期会办制、现场办公制，协调解决了一批企业困难和问题。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发放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贷款 92.5 亿元。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35.3 亿元，进度排名全省第一。新建成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

范平台 4 个。民企实力不断壮大，新增非公企业 5.13 万家、增长 5%，鸿翔一心堂药业等 50 户企业入围 2019 年云南省百强非公企业，较上年增加 9 户，新增 61 户省级成长型企业，占全省新增户数的 36.3%。

（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

城乡支撑力不断夯实。持续优化空间资源。加快编制《昆明市国土空间规划（2018—2035 年）》，呈贡区万溪南部片区等 5 个重点片区控规全覆盖。大力推行国土综合整治，挖掘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潜力，不断拓展发展空间，东白沙河片区等 19 个“三旧”改造项目顺利实施，金刀营、茨坝等 13 个项目启动，拆除违法违规建筑 2580.2 万平方米，完成 640 个“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全年收储土地 4.86 万亩、供应 4.65 万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081 亿元。综合交通加快建设。昆倘高速开工，宜石、武倘寻等工程进展顺利，东格、石泸、寻沾（昆明段）、机场北高速建成通车，东南绕城高速基本建成，绕城高速外环“闭合成圈”，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94 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1000 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2 万公里。渝昆高铁开工，昆明至河口开行动车。地铁在建里程达 97.3 公里，4 号线、6 号线二期具备通车条件。长水

机场公务机楼改造竣工，新开通昆明至圣彼得堡等 8 条国际航线，客运吞吐量达 4808 万人次。城乡设施不断完善。国家植物博物馆筹建工作有序推进，完成展陈大纲、核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主馆建筑方案等设计。以 62 条城市道路为重点的整治提升工程全面展开，人民路、东风路恢复提升工程完工。北京路、盘龙江沿线亮化、东风广场灯光秀“点亮昆明”。建设海绵城市 33.6 平方公里。完成主城区 41 个小区天然气改造，1.4 万户居民用上清洁能源。新增机动车泊位 2.6 万个。建成 5G 基站 1000 余个，成为全国首批开通 5G 网络终端城市。新建改建城市公厕 120 座，主城区公厕平均设置密度达到国家上限标准。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406 公里，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69 件，改善提升 18.4 万人饮水安全。

城市辐射力稳步提升。经济贸易中心建设取得新成效。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初具规模，“9610”“1210”海关监管模式开通，GMS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运营。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开馆，“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初具规模。昆明成为国家物流枢纽载体城市，腾俊国际陆港公铁联运中心开站运营，中欧班列、中越、中亚铁海联运班列双向稳定运行，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增速达 12.5%。全市实现进出口

总额 908.7 亿元、增长 4.7%。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成功召开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昆明）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会，南亚东南亚 3 个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入驻昆明，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68.2 亿元，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 456 亿元。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红塔证券、震安科技成功上市，国际金融小镇首期示范点挂牌，长城资产、信永中和等 9 家金融相关企业入驻小镇，金融业增加值达 718.9 亿元、增长 6.4%。人文交流中心建设走深走实。对全球 53 个国家和地区实行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与德国迪岑巴赫市缔结为国际友好城市。与驻昆领事馆交流合作日益紧密。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常设机构在昆设立，成立昆明国际友城教育合作联盟。全球首家西甲国际足球学校落户昆明。腾讯全球数字生态大会、2019 商洽会、第八届中国—南亚国际文化论坛等展会成功举办，连续三年入选国家最具竞争力会展城市。昆明成为新一线城市，被央视评为“十大美好生活城市”。

（五）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社会保障网不断织密。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6% 以上。开展医疗保险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新建养老服务机构

11家，新增床位2154张，被列为“第二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11.8万套，十多万家庭实现了安居梦。建立退役军人四级服务保障体系，探索退役军人“军政企+高校”就业创业昆明模式，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抚恤优待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乌东德水电站移民外迁任务全面完成。

优质教育资源持续扩大。构建“2+11”教育现代化制度体系。推进“三名”工程，累计引进上海师大附中等省外名校20所，来昆合作或举办分校28所，引进名师206名、名校长27名，新增优质学位7万多个。创建省一级高（完）中4所、省一级示范幼儿园12所。教育质量明显提升，一本综合上线率等高考重要指标均列全省第一，缩小了与成都、西安的差距。义务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两为主”入学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加大教育助学政策力度，拨付各类补助资金7.24亿元，惠及学生68.23万人次，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100%教育资助。

医疗卫生水平稳步提升。建成国家级卒中中心5个、胸痛中心4个、创伤救治中心3个，省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3个、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3个。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共建高原呼吸病学研究中心。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作有序推进。市第四人民医院晋升为三级甲等

医院。新增五华区等3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婴儿死亡率为2.66‰，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95/10万，均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开展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安宁温泉摩崖石刻等8项历史遗存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快建设，新建拾翠国际民艺园等6个文创园区，文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2.4%。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春城体育节”等活动参加人数达35万人次，成功举办上合昆明马拉松、滇池国际龙舟争霸赛、市第六届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昆明健儿在国际级、国家级赛事中分获金牌6枚、40枚。

社会治理成效突出。深化“三社联动”“五级治理”模式，“五个一批”和100个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工程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打掉涉黑组织、涉恶犯罪集团（团伙）121个。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全市命案立案数同比下降了10.7%，“两抢”警情“零接报”实现132天历史性突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上升2.47个百分点。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昆明战场实现全胜。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0.9%、27.5%。

实施食品安全“六大放心工程”，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保障有力。安宁市获批国家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县。工青妇、红十字、残疾人等人民团体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家安全、国防动员、人防气象、档案市志、港澳台侨、广电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六）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聚焦解决制约发展和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9300 多件，完成“10 件惠民实事”，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5.4%。坚持依法行政，继续巩固市县乡三级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成果，更加重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70%。制定政府规章 5 件、修改 8 件、废止 5 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11 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358 件、市政协提案 400 件，办结率达 100%。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肃清白恩培、秦光荣等流毒影响，支持监察机关履行责任，一批腐败分子受到惩处。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市本级减少发文 41.5%，减少会议 46.1%，全市压减“三公”经费 3.9%。

各位代表！2019 年的成绩来之不易，

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省驻昆单位，向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昆明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2019 年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市场需求不足、实体经济困难等不利因素影响超出预期，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情况低于年初既定目标，反映出政府工作还有许多不足，要实现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产业实力不强，工业支撑不足，新兴产业成长不快，科技创新水平较低，长期积累的结构性问题突出；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债务包袱沉重，发展空间受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不高；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滇池及部分入湖河道水质不稳定，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生态破坏、环境违法等问题时有发生；城乡发展不平衡，脱贫攻坚成果仍需巩固，农民稳定增收能力不强，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较多，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总量不足，交通拥堵、市容市貌

“脏乱差”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还未根除；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政策落实上不同程度地存在“中梗阻”和衰减现象，少数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解决。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新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防控总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迅速成立昆明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指挥部，及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落实“五早”要求，织牢织密“三张网”，提前对疑似病例中的可能确诊者进行严格管控，提前对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管理，在全国率先设置留观酒店对重点人群进行集中隔离观察，并按照“五个一”“五到位”的要求做好服务。我们动态调整防控策略，果断实施小区封闭管理、城乡公交停运、市民居家隔离等必要措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创新运用“大数据”对人员流动情况进行溯源和监测，外防输入、

内防扩散，成功在较短时间内有效遏制住疫情蔓延势头。我们克服疫情初期防疫物资市内产能小、仓库无库存的极端困难，率先启动全球采购、扩能量产，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我们严格落实“四集中”救治要求，在全省第一时间公布昆明地区 35 个发热门诊，28 天完成市第三人民医院长坡院区应急病房项目建设，在全国率先发布《昆明市新冠肺炎疫情院前呼救响应指南》，在全国较先实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双清零”，并实现了确诊病例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我们坚持“两手抓”，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出台应对疫情稳增长 20 条等政策，创新推出互助应急贷款等纾困解难措施，实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验收制、包保责任制、责任追究制，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尽管一季度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回落，但降幅正逐月收窄，主要指标总体呈逐月回升态势。我们坚决服从全国大局，先后派出 3 批次 133 名医务工作者驰援湖北，动员社会各界捐款捐物支援湖北，为打赢湖北保卫战贡献了昆明力量。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当前，疫情仍处于全球大流行阶段，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的压力很大。但是，我们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危机共生、危中蕴机、危可转机的辩证关系，深刻认识和抢抓发展机遇，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变，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云南坚定了我们发展的信心。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云南昆明开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考察，送来了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昆明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将时刻铭记习总书记的谆谆教导，不负习总书记的殷切期望，切实把习总书记的关心关怀转化为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不懈动力，把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要求责任化、项目化、清单化，落实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件事情上，全力办好昆明的事，早日把习总书记擘画的蓝图一步步变为美好现实。二是抢抓宏观政策调整机遇。国家逆周期调节的政策窗口正在打开，在新增投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等方面打出政策“组合拳”，为我们抓项目、补短板、增动力、促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三是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数字经济时代已经到来，大数据、云计算、5G产业、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发展和广泛运用，突破了空间距离、交通物流等制约，尤其是疫情催生了新业态、新产业、新动能，新基建、新消费、新制造将迈入发展快车道，为昆明带来“换道超车”

的历史机遇。四是抢抓扩大开放机遇。“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在昆明交汇叠加，昆明的战略枢纽地位更加凸显，正从交通末梢转变为交通枢纽、从市场边缘转变为市场中心、从开放末端转变为开放前沿。受国际疫情形势影响，跨境电商有望成为外贸突围的关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昆明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将发挥更大的作用，有利于我市在更大空间和更广领域加快发展。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化危为机、厚植优势，就一定能够闯出一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省“两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高质量打赢全面小康收官战，高水平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全力推动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与全省基本持平，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双胜利”为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把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和境内疫情反弹作为当前乃至较长一段时间工作的重中之重。重拳打击“三非”行为，不折不扣落实“五个管住”，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作用，加强入境来昆人员闭环管理和无症状感染者筛查力度，筑牢机场口岸疫情线，严防境外输入关联本地病例。精准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云南健康码”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学校、企业、社区主体责任，坚决防止聚集性感染。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做好必要防护，持续巩固扩大疫情防控成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协同发力保市场主体。落实应对疫情稳增长省 22 条、市 20 条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达产。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运行秩序，疏通堵点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强对重点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跟踪服务，在原材料保供、物流保障、商业收储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出消费券等鼓励居民消费举措，激活释放社会消费需求，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打好政策“组合拳”，落实好税费减免、降低成本、互助应急贷款等助企纾困政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完成无争议存量欠款清零。

加快补齐卫生领域短板。谋划建设一批公共卫生与防疫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扩建市第三人民院长坡院区和吴井院区，新建市儿童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建设 2 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2 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1 个百级洁净实验室，完善医疗设备配置和应急队伍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从产能保障、调度机制、储备体系等环节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二)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营造懂工业、谋工业、抓工业的浓厚氛围, 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加快存量变革, 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 推进 100 项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云铝、昆钢等优势企业优化产品结构, 鼓励云南中烟及烟叶复烤企业、中石油云南石化等支撑性企业扩销促产, 力争将石油(含化工)打造成千亿级产业。落实结对帮扶包保责任制, 实现停减产企业市县两级领导包保全覆盖, 确保停减产面降低 3 个百分点, 稳住工业增长的基本面。推动增量崛起, 建立“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库, 促进“云上云”数字经济试验示范园区等 38 个前期项目落地, 推进昆钢搬迁转型升级等 181 个续建项目, 力争能投数字经济产业园等 40 个亿元以上项目开工, 确保云南白药健康产业项目(一期)、中关村电子城科技产业园(二期)等 29 个亿元以上项目竣工, 力争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建成投产, 5G 智能手机实现昆明制造。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新三年行动计划,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建成换电站 2 座、充电桩 2400 个、充电站 80 座, 力争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1.5 万辆。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 推动云锆、贵金属

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及滇黄金深加工等项目建成投产, 新材料产业新增产值 25 亿元。促进服务经济提质增效。推动金融业集聚发展, 深化金政企合作, 力争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3% 以上。落实商贸物流企业扶持政策, 启动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申报工作, 加快宝象万吨冷链港等 3 个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支持电商产业园发展, 推进京东南亚物流结算运营中心建设, 挖掘农村电商潜力, 争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1 个, 支持 1—2 个县农产品上线, 扶持更多昆明企业上线“一部手机云品荟”。加快巫家坝、滇池会展中心等楼宇总部经济聚集区建设, 修订扶持政策, 制定甲级楼宇认定标准, 力争内培外引总部企业 8 家、新增税收亿元楼宇 5 幢。启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申报工作, 大力发展在线娱乐、在线办公、在线学习、无接触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大力培育夜间经济等消费热点, 推进南屏街、公园 1903 等特色步行街改造提升。力争宜家家居、首创奥莱等商业综合体建成开业, 新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 50 家以上。

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深入实施“数字昆明”建设计划, 争当全省数字经济“领头羊”。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设施, 建设国际通信枢纽和大数据中心, 国际大数据交易结算中

心，申报建设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新建 5G 基站 5000 个，建成全国一流的 5G 网络。加快资源数字化，完善昆明政务云体系，年内实现政务信息系统 100% 归集上云，政务服务信息 100% 互联共享。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加快农业、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培育智能零售、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施“刷脸就行”工程，将人脸识别技术广泛应用在身份证明、交通住宿、会务等领域。推动区块链率先在电子政务、鲜花溯源、肉菜追溯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在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 等重点领域打造产业集群，做大数字经济产业规模。力争“上云、上平台”企业突破 2000 家。发挥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引领作用，加快云南数字经济开发区、华为·昆明数字经济智慧园区、云南省区块链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引进企业 100 户以上，力争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20% 以上。加快发展大健康。推进中国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发挥昆明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的核心带动作用，加快昆明细胞产业园、通盈药业“双环铂”新药研发生产基地、工业大麻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促进生物技术药领先发展、现代中药转型发展、仿制药突破发展。以鹏瑞利健康城、泰康之家健康城等项目为

重点，加快打造现代养老产业。加快 100 个大健康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推动旅游业健康发展。坚持国际化、高端化、智慧化、特色化方向，创新开发旅游产品和业态，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推进恒大童世界、世博园改造升级等重点项目建设，谋划建设一批半山酒店，提升旅游产品供给质量。深化旅游革命“三部曲”，巩固市场秩序整治成果，建成 53 个无理由退货和咨询点，力争旅游业总收入达 2790 亿元。

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激发创新主体动能，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 1200 家、营业收入达 4200 亿元。做强政产学研用创新平台，组建新能源、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科创中心。深化协同创新机制，设置“校（院所）地科技合作专项”，整合昆明高校联盟与科研院所联盟，与驻昆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共建科技园，盘活闲置科技创新资源，建设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 3 个，向社会开放共享。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实施 30 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解决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争取国家、省引智项目 10 个，引进大健康领域诺贝尔获奖者团队 1 个。优化科创环境，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制度建设中试点科创政策体

系，力争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科研成果转化、分配激励机制等方面取得突破，引进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 300 名。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城市共建 10 个科技合作基地，依托“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引进国际先进科技成果 500 项以上。全社会 R&D 支出增长 10%，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科技服务业营业总收入突破 500 亿元。

千方百计增投资。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优化投资结构，力争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加强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储备，积极申报争取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项目实施。聚焦项目建设，加快柴石滩水库灌区等 400 项重大在建项目建设，确保滇池明珠广场（二期）等 76 个项目竣工，完成投资 1500 亿元以上。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确保国家植物博物馆等 230 个项目开工，完成投资 800 亿元以上。坚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大工程项目与财政性资金、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的匹配，用地能耗总量控制、项目组织实施向重大项目倾斜。加快项目前期，实行前期工作经费与项目储备挂钩机制，市财政安排不低于 4 亿元的前期工作经费，各县区、开发（度假）区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上年水平。增强服务项目意识，抓好

要素保障，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充实投资项目储备库，力争储备项目转化率达 50% 以上。挖掘规模以下项目潜力，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最大限度把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化、工程化。主城区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项目完成投资占比不低于 5%，其他县区不低于 10%。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办法，落实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加强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深化市区融合，合力推进滇中新区“533”产业发展，加快小哨片区、东盟产业城、李其片区等重点片区，以及浙商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先导新材料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共同打造高质量跨越发展重要增长极。推动园区整合提升，优化功能定位与产业布局，打造生物医药、稀贵金属新材料两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功能拓展区、生态涵养区加快发展，支持嵩明县撤县设市，宜良县、石林县建设旅游走廊，寻甸县建设云南国际肉牛交易中心，禄劝县建设禄劝至会东高速公路。支持其他县区培育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县域经济。

（三）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以“防返贫、防新贫、稳脱贫、稳增收”为重点，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总攻行动，高质量迎接

国家普查验收。完善控辍保学工作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建档立卡家庭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动态清零。坚持建档立卡人口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全员参保，确保基本医疗待遇保障符合标准。全面消除农村动态新增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动态监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供水管护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全面达标。提升产业、就业组织化程度，完善农业经营主体与建档立卡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有劳动力、有产业发展意愿的建档立卡户至少与 1 个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生产经营合作关系。实施 47 个财政扶持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项目，支持 250 个出列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加大脱贫地区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力度，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1 万人、转移就业 1.6 万人。聚焦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确保搬迁群众收入稳定、生活安定。持续优化“挂包帮”工作体系，深化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社会帮扶等机制。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动态监测和动态帮扶，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谋划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确保脱贫攻坚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树牢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开展臭氧来源解析和针对性治理，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建筑工地全面实行网格化包保监管，主城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做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控，年内淘汰高排放汽车 1000 辆，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系统推进水污染治理，进一步深化河（湖）长责任制，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决胜滇池治理“三年攻坚”，实施重点项目 147 个。持续开展“上截中疏下泄”工程，完成跑马山等面山截洪工程，实施清水入滇微改造，严控雨季溢流污染。有序推进环湖路外延约 200 米农用地流转和种植结构调整。完成滇池流域剩余 7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第六、七、八等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确保滇池全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统筹做好阳宗海、牛栏江等治理工作，确保国家和省级考核的 25 个水体断面全部达标，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土壤污染修复试点，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的污染防控，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向好。完成滇池流域及西山重点保护区“五采区”和长江经济带（昆明段）废弃

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做好天然林保护，完成森林管护 1082 万亩，市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900 万亩以上。推进重点区域持续增绿，营造林 5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51.5%。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管严控政府债务，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严厉问责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确保完成年度债务化解和风险降低的目标任务，严防债务到期风险。加快 P2P 网络借贷机构市场良性退出工作，强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持续做好非法集资重大案件维稳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及时清理“僵尸项目”。落实企业减负各项政策，减少企业负担 200 亿元以上。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攻坚战，推动国有企业“一企一策”整合重组方案落地，组建昆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推进云内集团混改，提升国资改革综合实效。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和职责体系，主动对接省直部门“放权”“赋权”。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好机构改革

“后半篇文章”。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结果运用，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坚持环境是第一要素的理念，对标先进城市，开展“营商环境提质年”活动，制定全面提升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好评率”达 90% 以上，将第三方评价“红黑榜”考评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打造“七办”服务升级版，推行办事“刷脸就行”，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服务领域的应用。建设“不打烊”政务服务专区，力争 725 项政务事项实现 24 小时可办。深化落实“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动更多事项上线，做到“应上尽上”。全市所有县（市）区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开办企业 2 天可营业成为常态，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和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出台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扩大对外开放。建设国际综合枢纽，加快推进昆明国际航空枢纽改扩建工程，确保长水机场 S1 卫星厅航站楼年底达到使用条件，配合做好昆明第二机场前期工作。扩大中欧班列、中越、中亚铁海联运班列的辐射范围，做强国际多式联运体

系。加速昆明水运发展，推动建设乌东德水电站翻坝转运设施，恢复滇池草海夜航。加快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落细稳外贸政策，推动在老挝、泰国、缅甸设立驻外商务代表处，完善外贸企业跟踪服务机制，确保进出口总额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深化大交流，促进城市外交提质扩容，继续深化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交流合作，拓展与上合组织成员国间的交往，完善昆明国际友城项目合作长效机制，缔结国际友城（国际友好交流城市）1座。积极开展昆明海外利益保护、国际商事仲裁服务等工作，在推动国际交往中展现昆明新作为。

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精神状态，推进昆明片区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高质量实施94项试点任务，完成60%以上试点任务量，推进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事中事后监管、人才管理等体制机制创新，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努力打造“制度创新+”的昆明模式。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片区规划展览馆，出台支持昆明片区发展政策措施，发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打造动力更强、结构更优、质量更高的重要增长极。对标对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标准，打造“环节简、效率高、服务优、成本低”的一流营商环境，把昆明

片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创新开放的新高地。

强力推进招大引强。坚持招商第一要事理念，弹好招商引资“七步曲”，抓牢产业招商。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紧盯行业龙头和成长型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做到储备项目投资额为年度实际投资额的3倍以上。坚持“一把手”招商，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领导拿出一半以上精力抓招商。适应新的招商形势，探索网络招商新方式，办好线上招商等活动。以“建链、延链、补链”为目标，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开展精准招商。围绕重点产业链，构建“8+1”产业招商模式。加强4个驻外招商分局专业力量，增强驻外招商网络作用。开展代理招商、委托招商，选聘招商大使，加强以商招商。在有条件的园区组建招商集团，做大市场化招商实体。探索市场化引进人才，强化一线招商队伍建设。狠抓招商项目落地，落实项目推进“经理负责制”“代办制”，对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决策。完善考核机制，着力提升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建成投产率。确保全年100个亿元以上项目、10个10亿元以上项目签约落地，引进市外到位资金142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7.25亿美元。

（五）加强社会建设，增进民生福祉
着力保居民就业。坚持减负、稳岗、

扩就业并举，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妥善做好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回流、就地就业等工作，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15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13 万人，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等发放力度，扶持 8000 人以上自主创业，新建创业园区 5 个。做好退役军人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区。

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抓好生猪稳产保供，确保生猪出栏同比增长 20 万头以上。保粮食安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350 万亩。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实施精准扩面，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80 万人以上。加大大病保障力度，城镇职工重特大病最高支付限额提高 50%，城乡居民大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争创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一老一小”关爱行动，启动建设 30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2000 张，加强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争创全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城市。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完成省政府下达棚户区改造任务，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300

套，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7000 套，发放租赁补贴 2500 户，进一步改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扎实做好托底工作。继续做好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

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厚植爱党、爱国、爱昆明的教育根基。落实《昆明教育现代化 2035》及配套实施方案，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提升，新建校舍 10.6 万平方米，运动场 8.7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建成市级教育大数据平台。充分发挥“三名工程”效应，深入实施“十百千名师工程”，年内培育和引进名师 150 名。持续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实施小学“三点半”课后服务。持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稳妥推进中小学招生制度改革。推动普通高中扩规提质，招生规模达 4.4 万。加快构建中高衔接、中本贯通的现代职教体系。加快高职院校发展，力争办学和培训规模突破万人。创新学校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入推进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

加快打造中国健康之城。增加优质医

疗资源供给，服务心血管、呼吸 2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和第四批县级医院提质达标等重点项目建设，引进名医名院专家工作站（室）5 个，力争 5 家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救治中心通过国家验收。完成 3 万例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完成 3 家紧密型医共体国家试点建设。建立健全慢性病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修订《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进一步巩固全市创卫成果，抓好嵩明县国家卫生县城国检复审。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防病知识和健康科普宣传。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高质量推进食品安全“六大放心工程”。打造“15 分钟体育健身圈”，大力发展校园足球，继续办好昆明环滇池高原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

擦亮历史文化名城品牌。做好《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后续工作，启动编制《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申报省级历史名城文化街区 1 个、市级历史村镇 1 个，完

成 20 个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工程。实施 20 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进翠湖、官渡古镇、龙泉古镇三大博物馆群落建设，传承昆明深厚历史文化。深入实施文化建设和产业发展“510”工程，积极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强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确保全市各级图书馆、文化馆达三级以上标准。支持文艺精品创作，讲好昆明故事。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全力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组织体系，深化“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模式，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社会动员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推进智慧信访二期工程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查严打“保护伞”。严厉打击枪爆、“两抢”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反恐怖斗争，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争创国家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健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城市生命线等

重点领域风险辨识预警机制，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加快搭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城市应急智慧指挥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促进宗教和谐稳定。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确保成功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支持工青妇、科协、红十字会等广泛参与社会治理。

今年，我们将继续办好“10件惠民实事”，建设有温度的民生。

（六）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塑造城市新形象

高水平建设城市。强化规划统筹引领作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力争《昆明市国土空间规划（2018—2035年）》首批上报并获批。保障土地供应，全年收储土地2.11万亩、供应不少于3.1万亩，力争出让收入达1000亿元。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充分挖掘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完成省级下达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加快推进以“三旧”改造连片开发为主的城市更新改造，实施20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加快违法违规建筑治理，紧盯重点区域，整治拆除违法违规建

筑2500万平方米以上。完善建筑废弃物处置联动机制，新增弃土消纳容量1800万立方米。加快实施“能通全通”工程，有力推进宜石、昆楚（复）线、武倘寻、昆倘、福宜、三清6条高速公路建设，确保宜石高速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地铁在建工程，确保6号线二期、4号线开通运营，地铁运营总里程达139.7公里。加快建设渝昆高铁，开工昆明西客站“站城一体化”项目，有序推进菊花村综合交通国际枢纽、昆明火车站南广场改造项目建设。以筹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和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为契机，实施“8个专项行动”“7个重点工程”，加快62条城市道路整治提升，持续改善市容环境。加密城市路网，新建滇缅快速路等城市道路21条、续建巫家坝路等25条、建成6条，开工建设金碧路恢复提升改造工程，新建人行天桥5座。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58%。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1.3万个。完成主城区30个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改造，建设海绵城市20.5平方公里。加快实施瀑布公园提水工程等一批城市应急供水工程项目，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推进5G网络、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完成投资590亿元。

精细化管理城市。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操作规范，完善城市管理“一张

网”，巩固“1+5+X”网格化工作模式，促进数字城管与网格化管理融合提升。出台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全面推行“门前三包”自我管理承诺制。新建城镇公厕79座，改建53座。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分类收集覆盖率达90%以上，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回收利用率合计达35%以上。启动沈家田固废填埋场一期项目建设，确保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新建项目6月30日前全面投入使用，同时关闭老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建设美丽昆明。建设美丽县城，继续对全市县城进行改造提升，争取一批美丽县城获省级命名。建设美丽街区，统筹推进路面改造、绿化提升、杆线整治、景观打造等工作，新增城市绿地200公顷，主城区每个街道至少打造1条示范街区，营造美好的市民生活空间。建设美丽公路，完成机场高速以及昆丽、昆磨高速昆明段景观提升工程，打造靓丽的交通风景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争取100个村（社区）进入国家森林乡村认定行列。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大力推进全社会节水。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推动“6+2”特色产业发展，做好“绿色食品牌”昆明文章。巩固提升“一县一业”示范建设，持续打造特色产业示范村镇。建立绿色食品品牌培育发展、保护体系与激励机制，继续开展绿色食品名企名品评选，打造一批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新增绿色食品生产基地2万亩，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60个。加快建设中国（云南）普洱茶中心暨普洱茶博物馆等项目，高原云果产业园建成运营。发展林下经济，实现产值15亿元。继续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100个以上，持续提升“造血”能力。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农业增加值增长3%。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精心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实现县域村庄布局全覆盖，做到无规划不建设、无规划不投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确保全市自然村公路通达率达100%，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突出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确保全市村庄人居环境标准达到1档标准。完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建300座以上、无害化卫生户厕15万座以上。评选一批美丽乡村。

推进新型城镇化。取消主城区落户限制，放开其他县（市）区和中心集镇落

户限制，鼓励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落户。大力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力争在全省率先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激发农村发展活力。认定培育“星创天地”40家。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力争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比率达60%。加快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创新实验区建设，总结推出一批政策探索或模式经验。

同时，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国防基础设施保护和征兵工作，争创第十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抓好参事、史志、广电、决策咨询研究、港澳台侨、防震减灾、气象等工作。

（八）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政治引领，忠诚为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肃开展“肃流毒、除影响、清源头、树正气”专项行动，坚决肃清白恩培、秦光荣等流毒影响。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于党，常怀爱昆明的情怀，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厉行法治，依法行政。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共同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重视司法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担当作为，科学理政。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掌上办公”系统，以市域空间治理、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处置等为重点，谋划建设一批场景化、业务协同和应用项目，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巩固机构改革成果，以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机制。坚持着眼提升政府整体效能，健全部门协同配合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履职尽责机制，增强服务本领，大力营造愿干事、敢干事、干成事的环境。

正风肃纪，干净从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改进文风、会风，巩固提升基层减负年成果。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大力规范和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为保基层运转提供有力支撑。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准则，加强自我约束，坚守底线，远离红线，不碰高压线。

各位代表！今年是谋划“十四五”发展的关键之年，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事关未来昆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以项目为抓手，谋划大项目、拓展大空间、构建大格局，科学编制引领昆明高质量发展、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五年规划。

各位代表！不忘初心，鞭策我们永不懈怠；牢记使命，激励我们一往无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全力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 1

昆明市 2020 年 10 件惠民实事

一、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任务：确保全市 9.6 万户建档立卡家庭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实施扶贫小额到户贷款，发放贷款不少于 1 万户 4.5 亿元，实现贫困人口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城乡就业

目标任务：提供有效就业岗位 14 万个，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1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15 万人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三、提高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目标任务：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 98%、95% 和 91% 以上，全市省一级示范幼儿园达 178 所、省一级高完中达 36 所。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四、完善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

目标任务：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从 1200 元降低到 880 元，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重特病医疗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 25.9 万元提高到 41 万元，市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起付标准从 550 元降低到 300 元。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五、关爱残疾人和困境儿童

目标任务：对不少于 700 名持有三代残疾人证重度精神残疾人进行集中托养；资助 600 名 0—14 岁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治疗。申请救助的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0% 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牵头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六、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目标任务：启动建设 30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4 个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2000 张。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七、实施“四化”行动

目标任务：围绕全市 430 公里重要城市道路“U 型”断面实施“美化、净化、绿化、亮化”整治提升，对建筑立面进行清洗翻新；加强环卫清扫保洁力度，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推进绿地建设，新增城市绿地 200 公顷；对石虎关、小庄、小屯、明波立交入城区域及滇池草海片区进行景观亮化。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八、加快停车泊位建设和农村客运发展

目标任务：新增机动车泊位 1.3 万个。加快农村客运发展，全市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100%。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九、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目标任务：完成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建 325 座，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5 万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目标任务：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 / 千人以上，主要农产品和食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在 98% 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六稳**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两不愁三保障** 指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3. **“三车一中心”** 指的是位于杨林汽车产业园的四个大型汽车项目，“三车”是东风云汽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昆明基地项目和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北汽）项目，“一中心”指的是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高原实验室项目。

4. **“三品一标”农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5. **省级绿色食品“10大名品”** 包括“10大名茶”“10大名花”“10大名菜”“10大名果”“10大名药材”。

6. **“七个一”战略合作** 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5G产业园建设；软件开发云平台；专题招商推介活动；联合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平台；人才培养学院。

7. **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 即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自由贸易区是指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国相互彻底取消商品贸易中的关税和数量限制，

使商品在各成员国之间可以自由流动。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设立于2019年8月2日，其规划功能为：加强与空港经济区联动发展，重点发展高端制造、航空物流、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等产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互联互通枢纽、信息物流中心和文化教育中心。

8. **上截中疏下泄** 开展城市面山洪水拦截“上截”工程，拦截和蓄滞城市周边面山洪水，减缓城市内涝；开展城市河道改造，主城老旧排水管网提升改造等“中疏”工程，增强主城区河道、排水管网的行洪排水能力，解决部分重点区域的淹积水问题；实施以提升滇池海口闸出流能力为代表的“下泄”工程，提高滇池防洪调度能力。

9. **“2+N”制度体系** 指《昆明市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和《昆明市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两个统领性文件，以及其他6个具体实施方案：《昆明市进一步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工作方案》《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行动方案》《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自来水接入营商环境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昆明市进

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试行）》《昆明市进一步优化燃气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试行）》。

10. 一网四中心 一网，指建立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入口，覆盖全市四级政务体系，界面清晰、便捷实用的多层次移动互联网；四中心，指政务服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群服务中心。

11. 七办 指昆明审批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就近申办”“一次办成”“掌上通办”“马上办好”“全市能办”的“七办”模式。

12. 一部手机办事通 云南省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推出的手机 APP 软件，围绕办理、查询、预约、缴费等 4 个服务功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13. “4·19”模式 工商和居民客户办理新装、改移装、增容及临时施工用水，无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包括 2 个环节，4 个工作日通水，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包括 2 个环节，9 个工作日通水（不含政府相关部门路面开挖审批时间）。全流程实行“指尖办”“保姆式（上门、代办）服务”。

14. 9610 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俗称“集货模式”。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

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15. 1210 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电商”。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在经海关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跨境交易，并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出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商品。

16. 医疗保险 DRG 付费 即一种按照临床治疗相近、医疗资源消耗相近的原则对住院病例进行分组，医保基金和患者个人按照同病组同费用原则，向医院支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

17. “2+11”教育现代化制度体系 《昆明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昆明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及其 11 个配套方案，《昆明市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昆明市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昆明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昆明市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关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昆明市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的实施方案》《昆明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昆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能力建设的

实施意见》。

18. “三名”工程 名校、名师、名校长培育引进工程。

19. “两为主”入学政策 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

20. “三社联动” 是以政府购买服务为牵引，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者为骨干，以满足居民需求为导向，通过社会组织引入专业资源和社会力量，通过提供专业化、有针对性的服务，把矛盾化解在社区，把多元服务供给实现在社区的一种新型社会治理模式、社会服务供给方式和全新社会动员机制。

21. “五级治理” 是指社区采取的“区—街道—社区—居民（庭院）小组—楼栋”五级治理模式，该模式由盘龙区在全省率先提出并推广实施，现已成为社区治理的全国范本。

22. “五个一批” 指的是“五个一批”示范工程，即打造一批政府购买服务示范项目、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一批优秀社会组织、一批优秀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

23. 六大放心工程 即肉菜市场放心工程、粮油放心工程、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食品“三小”行业放心工程、农村自办宴席放心工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放心工程。

24. “五早”部署 即早发现、早报告、

早排查、早隔离、早治疗。

25. “三张网” 即入昆通道的外网、重要场所的内网、基层社区（村）网。

26. 五个一 昆明对集中安置境外入滇人员的酒店严格按一个集中安置酒店、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套流程、一本指导手册进行规范化管理。

27. 五到位 即人文关怀到位、检验监测到位、防控措施到位、医疗救治到位、管理服务到位。

28. 四集中 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

29. 两手抓 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

30. 新基建 新型基础设施，一般认为包括5G、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

31. 六保 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2. 双胜利 指的是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33. 三非 指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和非法就业的外国人。

34. 五个管住 要坚决做到管住人、管住村、管住通道、管住证件、管住边境“五个管住”，切实筑牢应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坚固防线。

35. “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库 一批

开工建设项目、一批续建项目、一批竣工投产项目、一批对接引进项目。

36. 一部手机云品荟 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围绕打好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工作部署，面向各类销售渠道提供名特优产品直供及供应链服务的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

37. “上云、上平台” 指企业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将企业的基础设施、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生产流程部署到云端，利用网络便捷地获取云服务商提供的计算、存储、行业应用、数据等服务。

38. 旅游革命“三部曲” 整治乱象、智慧旅游、无理由退货。

39. 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 清除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的专项行动。

40. “不打烊”政务服务专区 指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整合涉及食药监、公安、住建、水务、环保、农业、民政等部门的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了政务服务从8小时向“全天候”服务的智慧跨越。

41. 招商引资“七步曲” 第一步，梳理行业内领军企业；第二步，以党委政府或主要领导名义致信(函)给意向企业；第三步，上门拜访或邀请投资者洽谈合作事宜；第四步，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第五步，签订投资协议；第六步，项目落地开工、建成投产；第七步，政府和投资

者精诚合作，让企业发展壮大，实现互利共赢。

42. “三点半”课后服务 即在学生放学后到家长下班来接的时段开展课后托管服务或特长、爱好、特色类辅导。

43. 两癌 宫颈癌和乳腺癌。

44. “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 即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由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号召全省开展的卫生运动，通过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场所清洁消毒、降低传染风险、做好健康防护、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开展健康教育等举措，共建共享健康美好的生活环境。

45. 15分钟体育健身圈 在城市社区，居民从居住地步行或骑行不超过15分钟范围内，有可供开展健步走、广场舞、球类运动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场地设施。

46. “510”工程 即5个10大工程。十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十大文化旅游主题公园、十大市级重大标志性文体设施、十大文化旅游体育(节庆)活动品牌、十大特色历史文化街区。

47. 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 即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全面加强党对街道工作的领导，加强街道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在违章违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安全生产等问题处置方面，赋予街道执法召集权，一旦街道发出召集信号，各相关部门需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集体报到，联合行动，实现社会

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48. 新时代“枫桥经验” 即坚持党建引领，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的正确方向；坚持人民主体，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积极创新基层善治路径；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着力促进治理成效升级；坚持共建共享，不断优化社会治理格局。

49. 8个专项行动 美化、净化、绿化、亮化、治乱、治污、治差、治堵。

50. 7个重点工程 城市环境整治工程、打造世界花城工程、亮化工程、智慧城市工程、旅游补短板工程、生物多样性示范工程、特色展示工程。

51. “1+5+X”网格化工作模式 在网格管理中，整合管理、执法、监督等力量，实现“定格、定人、定岗、定责”。“1”即每个网格设置1名网格长；“5”即网格监督员、城管执法人员、社区工作人员、

环卫保洁人员和社区民警；“X”即根据工作需要，将各类社区专干、楼栋长、社区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員等纳入网格。

52. “6+2”特色产业 按照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要求，大力发展蔬菜、花卉、林果（含林下经济）、山地牧业、特色水产、中药材6个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茶叶、咖啡2个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促进昆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化、有机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53. 农村“三变”改革 即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54. 星创天地 即发展现代农业的众创空间，通过吸纳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农业致富带头人创新创业，运用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建设集科技示范、人才集聚、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5 号)

《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19 年 12 月 27 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名录
- 第三章 保护规划
- 第四章 保护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保护和管理，继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

利用、强化传承、文化引领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

第四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体现历史文化名城内涵的山水环境、文化线路、历史环境要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确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名人故（旧）居、传统地名、古树名木、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相关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负责为市人民政府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由市、县（市、区）两级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费用于普查、测量、认定、抢险、档案资料收集管理、学术研究、规划编制、修缮补助、宣传普及、资助、奖励等方面。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实施日常保护和管理。

第九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捐助、投资、提供保护线索和服务等形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基础研究、专业培训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做出

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的保护和传承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已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程序批准公布为市级保护对象：

（一）能够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者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城区；

（二）保存比较完整、内涵较为丰富、特色明显，体现当地民族传统风貌特征的村镇；

（三）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者民族、地方特色，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段；

（四）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但是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

（五）体现地方自然山水格局、凸显历史文化名城内涵的山水环境；

（六）与历史城镇村聚落密切相关，

或者历史上长期作为城镇村生活、主要贸易、交通通道等，对城镇村格局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线路；

（七）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等环境要素；

（八）其他需要申报为保护对象的。

第十三条 市级保护对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申报，经市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市级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及申报材料参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尚未申报市级保护对象的，市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确定其为市级保护对象的建议。

已申报但尚未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在申报期间不得拆迁。

第十五条 保护对象公布后，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保护措施，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保护对象的保护层级和类型发生变化，或者严重损毁、灭失，确已失去保护意义，需要调整、撤销的，由所

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保护对象开展普查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对象进行预先保护，同时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自当事人收到预先保护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纳入市级保护对象的，预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

预先保护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辖区范围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地理信息系统和保护名录档案，并在纳入保护名录后 12 个月内，将保护名录档案报送市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保护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普查获取的资料、保护对象的基本信息；

（二）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轶事和技术资料等；

（三）权属变化和使用现状情况、保护范围内建设审批情况；

（四）保护规划；

（五）设计、测绘信息资料；

（六）修缮、维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资料；

（七）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经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保护规划或者保护图则。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划定历史城区范围。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规划应当单独编制，并划定保护范围。在历史城区范围和保护范围外，可以根据保护需要划定环境协调区。

保护规划深度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其中涉及山水环境、文化线路、历史环境要素的，应当在保护规划中明确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历史建筑应当编制保护图则，保护图则包括基本信息、历史沿革、历史价值、风貌特色、保护范围、建筑测绘图、保护措施、维护修缮和使用要求、历史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级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保护规划自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政府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

经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

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二十一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二十二条 其他专项规划应当与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实行整体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对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修保护名录中的濒危建

（构）筑物。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评估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以及保存状况，提出历史建筑的具体修缮维护要求，不得破坏其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鼓励对传统风貌建筑原址保护，维修、改善不得改变原有风貌类型和重要风貌特征元素。

第二十六条 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五）擅自进行爆破、取土、挖沙、围填水面；

（六）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七）在历史建筑上刻划、张贴、涂污；

（八）其他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整体性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协调区应当保护其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新建、改建的建

(构)筑物应当与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时应当在高度、体量、形式、色调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道路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现有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关停或者迁出。

第二十九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道路、建(构)筑物进行改建的,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三十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众、专家、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和历史建筑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第三十二条 保护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

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公众、专家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对损毁、灭失的历史建筑,有条件的应当恢复。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公众、专家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名称,未经批准不得更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对象设置保护标志（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者涂改、损毁保护标志（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拆除，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处 50 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或者涂改、损毁保护标志（识）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

部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传统风貌建筑，是指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范围内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整体风貌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

（二）历史村镇，是指未被确定为国家、云南省的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市级保护对象的村镇。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1 年 11 月 22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云南省支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19〕22号）精神，现就促进全市烟草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全市指导性计划种植烤烟面积50万亩，指令性计划收购烟叶135万担，实现烟草工商税收268亿元。

再通过3—4年的努力，稳定烤烟种植面积和烟叶收购总量，力争实现年卷烟销量达36万箱，年度烟草工商税收力争达300亿元，实现烟草产业数字化转型，形成烟草农工商融合联动高质量发展良好局面，烟草产业对地方经济发展

的贡献率不断提高。

二、打造3项工程，做精烤烟生产

（一）优化生产布局，打造中式卷烟高端特色优质核心原料基地。将烤烟种植规划纳入市、县两级农业产业总体规划，与粮食、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等相衔接，保障基本烟区和优质烟田相对稳固。依托“2260”优质烟叶工程，持续加大对“昆明红大”高端核心烟区建设和扶持力度，建设石林县、宜良县全国中式卷烟清香型优质原料样板区；立足区域优势和生态类型，支持寻甸县、禄劝县、嵩明县、富民县、晋宁区、安宁市、盘龙区、阳宗海管委会传统烟区提升品质、塑造特质，建设符合卷烟工业品牌导向需求的特色优质烟区。将昆明烟区打造成中式卷烟高端特色优质核心原料基地，满足云南中烟高端、特色、优质烟叶原料需求。（责任

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烟草专卖局，红云红河集团；配合单位：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

（二）改进生产技术，打造绿色生态特色优质烟叶。按照“服务生产、完善配套、量力而为、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以烟草行业投入为主，整合有关政策资金，聚焦基本烟田保护区，加大烟田（地）水利配套、调制设施、基层站点、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先进科技成果在烤烟生产中的转化应用，积极推进“烟草可持续发展项目”

（STP），在病害防控、土壤保育、地膜使用等生产过程广泛应用绿色环保技术，鼓励探索电能、天然气、空气能等清洁能源烘烤技术推广，实现绿色生产技术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重点支持生物质新能源烘烤技术推广运用，2021 年前，新建生物质智能化新型密集烤房 10000 座，新建生物质颗粒加工点（线）30 个，改造生物质燃烧机 7500 台，生物质新能源烘烤比例达到 60% 以上。以乌东德电站建设投产为契机，支持禄劝县积极探索实验新型智能电力烤烟烘烤技术应用。建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烟草等多部门共管共治长效模式，推进绿色生态烟叶生产示范区建设，树立昆明绿色生态特色优质烟叶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市烟草专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昆明供电局，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

（三）创新生产模式，打造现代烟草农业经营发展新型主体。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魅力彩云南特色云系列”中重点发展特色优势农业资源要求，探索构建“烟草+云果”、“烟草+云菜”、“烟草+云花”等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模式，支持烟草行业建设烟区稳固、烟果旅协同、“三产”融合发展的烟区产业综合体，带动烟农增收致富。把烟农专业合作社与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一体谋划、整体推动，持续加大对烟农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在技术培训指导、产品销售平台构建、设施设备配套、严格规范用工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把握烤烟生产发展趋势，探索建立职业烟农培育工作体系，积极发展烤烟生产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力争实现新型职业烟农比例达到全市烟农总数的 80% 以上。形成职业烟农为主体，合作社为纽带，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烟叶生产组织体系，生产活力进一步激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供销社、市烟草专卖局，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红云红河集团)

三、实施 4 类项目，做强卷烟制造

(四) 服务重点项目，支持企业完善产能配套。依照云南中烟的产能布局，支持红云红河集团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产能挖潜重点项目，在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事项上提供优质服务，帮助企业不断提升制造能力和水平。对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实施昆明卷烟厂打叶复烤易地技改项目，实现打叶复烤生产线年加工原烟能力 60 万担（3 万吨）；实施昆明卷烟厂新建烟叶仓储设施项目，实现复烤烟叶仓储能力 120 万担、原烟周转仓储能力 38 万担以上；实施昆明卷烟工商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实现卷烟年分拣配送能力 38 万箱、仓储能力 9 万箱以上。（责任单位：红云红河集团、市烟草专卖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五华区人民政府）

(五) 适应消费变化，支持企业推进产品创新。依照云南中烟的统筹安排，支持红云红河集团稳步推进产品创新。围绕企业生产研发需求，及时调整原料结构，优先保障优质原料供应。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红云红河集团加快形成加热不燃烧卷烟集薄片加工生产、滤棒生产和卷接包装生产全过程一体化

的产能布局，在新型烟草制品实体化、产业化、品牌化、市场化等方面取得突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红云红河集团配合，积极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中烟公司，争取新型烟草制品生产制造基地落地昆明。（责任单位：红云红河集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烟草专卖局，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

(六) 挖掘品牌文化，支持企业实现品牌提升。依照云南中烟的品牌发展规划，支持红云红河集团提炼自有品牌历史文化精髓，挖掘内在价值，讲好品牌故事。支持红云红河集团品牌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在翠湖文化圈等昆明知名历史文化景点设置品牌文化展示区（点），宣传提升品牌美誉度，彰显品牌力量。支持红云红河集团打造工业旅游项目，通过游客进厂现场体验，感受品牌文化，传播提升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红云红河集团；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七) 夯实配套支撑，支持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支持和鼓励以红云红河集团为龙头的市内烟机、滤嘴棒、卷烟纸、彩印包装、香精香料生产加工等烟草配套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加大技术创新、

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发展高端产品和新型配套产品，增强自身竞争力，在保障本地供给质量的基础上，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优势企业开展兼并重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落地昆明，形成烟草高质量发展配套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红云红河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四、构建 5 个平台，做优市场营销服务发展

（八）转变发展方式，构建优质高效的原料供给平台。把握工业核心品牌发展需求和消费主流，深化烟草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烟叶收购和调拨，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组织领导、政策制定、目标督导等方面的职能职责，坚持扶优扶强，将烤烟生产计划、扶持政策、基础设施项目向生产条件优、群众基础好、烟叶品质高的烟区倾斜，调拨计划向重点客户、优势品牌倾斜，保障优质原料供给。

（责任单位：市烟草专卖局、红云红河集团；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

（九）突出综合治理，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监管平台。深化“政府领导、

部门联合、多方参与、密切协作”的“两烟”市场综合治理机制，营造守法经营、公平诚信、安全放心的“两烟”市场环境。将昆明卷烟市场乱象专项整治作为长期性、常态化的重要工作，深挖假烟、非烟和私烟犯罪根源，实现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非法烟叶流通、卷烟制造、运输、中转、仓储、销售的全链条管控，消除监管空白。（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昆明海关缉私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高效的消费环境平台。烟草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市场营销和卷烟消费端口主动作为，引导文明健康消费行为。按照“政府支持、烟草助力、社会共建、公益为主”的要求，将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融入全市“创文”、“创卫”工作。支持烟草企业在市内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具有形象展示、消费体验、推介促销等功能的旅游特色零售终端，构建“烟草+旅游”新型营销模式。政府职能部门要避免在涉烟行政行为上出现“简单化、片面化、条块化”现象，共同维护烟草

产业和谐、健康、公正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烟草专卖局、红云红河集团、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一）注重技术支撑，构建创新引领的科技研发平台。支持和服务好市烟草专卖局、红云红河集团全面深化卷烟营销市场化取向改革，加快生产资料研发、生产技术攻关进程。将烟草科技创新纳入全市科技创新布局，在重点专项申报、高端人才培养引进、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奖励激励、企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全力服务好云南烟草商业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积极支持项目申报立项、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力争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市烟草专卖局、红云红河集团；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五华区人民政府）

（十二）促进管理创新，构建智能可控的数字烟草平台。支持烟草企业同步衔接省烟草专卖局工业互联网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烟叶生产数字化

标准体系建设，实现优质核心原料种植全过程可追溯；加快“数字生产线”、“数字车间”和“数字工厂”建设，实现卷烟生产全过程可追溯；加快卷烟营销大数据平台建设，精准掌控市场消费状况和产品市场表现，实现烟叶生产、工业生产、卷烟营销、市场监管的信息高效互通。努力推动昆明烟草产业全要素、全业务、全场景的数字化转型，在全省率先实现数字烟草。（责任单位：市烟草专卖局、红云红河集团；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五、强化政策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昆明市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附后），统筹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主动认领改革发展任务，加强对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四）加大扶持投入。要稳定市级财政对烤烟生产的年度预算资金投入，并根据产业发展状况逐步增加。用好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烟草产业扶持资金。

统筹用于全市烤烟生产、收购环节扶持及基本烟田保护、核心烟区土地流转的补助，重点支持生物质新能源烘烤技术及烟草行业新型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对新建生物质智能化新型密集烤房市级每座补助 1 万元。要建立“以烟养烟”机制。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以上年度烟叶税收入为基数，每年统筹使用 5% 至 10% 的资金用于优化上等烟结构担烟补贴、基本烟田建设保护、基础设施管养维护、人工防雹作业补助和乡、村、组以奖代补及烟草专业合作社扶持等，力争统筹使用资金比例达到 30% 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烟叶税全额用于扶持烤烟生产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各级扶持奖励配套政策，充分调动县区、乡镇干部抓烟积极性和村组干部组织带头积极性，巩固烤烟支柱产业，挖掘烟农增收、政府增税的更大潜力。要加强烟草产业扶持资金的监管，纳入专项资金审计，对资金管理使用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减下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确保各级财政投入资金发挥效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

（十五）保护基本烟田。加快建立基本烟田保护制度。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是基本烟田保

护的责任主体，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和乡（村）规民约等，对基本烟区、优质烟田划定保护“红线”，并逐级严格落实保护责任；建立基本烟田退出及占用审批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占一补一”平衡机制并配套建设同等数量和质量的烟田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

（十六）汇集发展合力。要大力扶持烟农专业合作社，严格落实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减免优惠和以奖代补、风险补贴、保险补贴、财政贴息、贷款担保等政策。要保障烟草产业发展用地，着力支持新建烤房、生物质燃料加工厂（线）及烟叶收购站（点）、烟叶生产基础设施、专业合作社等项目建设。要强化金融保险支持，帮助烤烟种植户缓解扩大再生产资金压力；加大烟叶种植保险补贴力度，努力实现最高保额不低于 2000 元/亩。要支持企业培育人才，将烟草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格证书目录”，给予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将烟草行业评优评先纳入市级工作体系，给予相应的名额分配。要帮助烟农减工降本，在农资、农机、用电等方面给予倾斜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烟草专卖局、

红云红河集团、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明供电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

（十七）产业融合发展。市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市烤烟生产办公室、红云红河集团、市烟草专卖局构建“事业共创、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协同发展机制，促进烟草“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发挥工商企业的反哺作用，彰显烤烟生产的支撑地位。要组织烟农在保障品种纯度、控制农残含量、提升烟叶品质上下功夫，把生产技术标准落实到田间地头，确保优质核心原料的有效供给；工业企业要工作前移，发挥人员、资金、技术优势，参与原料基地建设；要提前会商研究确定年度生产意见安排、收购调拨标准，用好用足行业政策，找准烟农、

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三方利益结合点，最大限度让利于农，保护烟农烤烟生产积极性，保障优质烟田不流失。（责任单位：市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红云红河集团；配合单位：各种烟县（市）区人民政府，阳宗海管委会）

（十八）落实工作责任。将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市对部门和县区的目标考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好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市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注重总结，积极推广示范，不断提高全市烟草产业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昆明市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昆明市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赵学农（副市长）

王 冰（副市长）

副召集人：吴忠林（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目督办主任）

边慧夏（市政府副秘书长）

毕 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 松（市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田泽华（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市烟草公司经理）

杨煜文（红云红河集团总
经理）

组成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
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林草局、市金融办、市政务服
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气象局，昆明海关缉私局、昆明供电局。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
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
烤烟办）、市烟草专卖局。需要以联席
会议办公室名义对外行文时，经联席会
议召集人批准，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烤
烟办）、市烟草专卖局代章。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昆政办〔2020〕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专项整治和基础建设，着力除隐患、防风险、保安全，实现了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双下降”，重大事故“零发生”的目标，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124 个先进单位和 129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新贡献。

附件：昆明市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昆明市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124 个）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昆明市森林消防支队
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五华区水务局

五华区应急管理局
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双龙街道办事处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龙区应急管理局
官渡区人民政府吴井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上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人民政府太和街道办事处
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官渡区应急管理局
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西苑街道办事处
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山区应急管理局
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呈贡区交通运输局
晋宁区二街镇人民政府
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
晋宁区晋城镇人民政府

晋宁古滇历史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团街镇人民政府
晋宁区应急管理局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安宁市职教园区管委会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安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安宁市公安局	澄江市阳宗镇人民政府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阳宗海风景区生态和水资源保护局
富民县款庄镇人民政府	阳宗海风景区农业农村局
富民县罗免镇人民政府	阳宗海风景区应急管理局
富民县公安局	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富民县应急管理局	西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呈贡区消防救援大队
宜良县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晋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宜良县狗街镇人民政府	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宜良县公安局	富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良县消防救援大队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	嵩明县消防救援大队
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山区直属应急队
中共嵩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嵩明县杨桥街道办事处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嵩明县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嵩明县水务局	云铜股份西南铜业分公司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	云南滇金投资有限公司
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茶厂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云南红富化肥有限公司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云南磐亿石材有限公司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中屏镇人民政府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乌东德

工程建设部	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	昆明鹏翼达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管道昆明输油气分公司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昆明三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分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安宁矿业分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昆明东川）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公司	富民云茂耐火材料厂永定镇白云石塘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
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129名）

吴 祥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
王 惠	中共昆明市委编办综合处副处长
牛元位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四处副处长
唐启尧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涂国仁	昆明市纪委监委驻林草局纪检组组长
李 俊	昆明市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和能源安全处处长
陈代华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监督处处长
朱军华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四级主任科员
杨 婧	昆明市人民政府救助管理站一级科员
张 敏	昆明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处长
田 军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二级主任科员
韩 斌	昆明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副所长

程开仁 昆明市水务局安全监督处处长
王越停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洪安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传党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处长
何 边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黄 波 昆明市国资委二级主任科员
朱 波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处长
李 珂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工作专职人员
付洪亮 昆明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四级调研员
杨 霖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工程师
李孝忠 昆明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长
郭 颖 五华区副区长
张 静 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干
张智彪 五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苏杰 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
方 铭 五华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副局长
段 超 盘龙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陆瑞斌 盘龙区拓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潘林涛 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农林水与应急处置服务中心主任
杨 勇 盘龙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达成 盘龙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王明杰 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焦树明 官渡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宁 韬 官渡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科长
施 斌 官渡区水务局工程师
陈瑞斌 西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白 琳 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段雁南 西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俊峰 西山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曾 华 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国良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委会部长

陈云跃	呈贡区人民政府洛龙街道办事处执法队主任
左小东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科长
刘世英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卯昌德	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队长
王红超	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李少文	晋宁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企业管理科科长
冯陈华	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奚志贵	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唐佳	晋宁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罗婧宁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李超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安全卫生科科长
苏钰桐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质量管理科科长
张海涛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行管科副科长
文润宏	安宁市市场监管局特设科科长
王雁辉	安宁市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李跨	富民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杨刚	富民县应急管理局科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张思瑞	富民县应急管理局矿山监管科科长
李海飞	富民县应急管理局科长
姚文龙	富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质安站副站长
孙建伟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主任
张迪春	宜良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刘艳美	宜良县运管分局一级科员
林怡辰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防火办主任
王吉德	宜良县水务局监督科副科长
杨忠莲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四级主任科员
刁刚	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中级工
马金龙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永泉	嵩明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小兵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余春	石林彝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周向琨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太学波	石林彝族自治县安委办负责人
董李坤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邓建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副主任
闻晓龙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
赵 勇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九龙镇人民政府安监站站长
卿逢庆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汤郎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干
闻建存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宗武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科长
孙继华	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胡爱华	阳宗海风景区七甸街道安监站站长
王 魁	阳宗海风景区汤池街道安监站站长
舒成凯	阳宗海风景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范彦雄	阳宗海风景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 龙	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东华消防救援站副站长
唐淇伟	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助理工程师
黄 沙	西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 波	呈贡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杨仕福	东川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田哲铭	宜良县消防救援大队温泉路消防救援站副站长
张 建	石林彝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鹿阜消防救援站站长
穆树元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战训部部长
龚有文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消气防安全管理
王开疆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办主任
赵剑波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力	中国航油集团云南石油有限公司安全工程部安全助理
王 伟	云铜股份西南铜业分公司安全环境健康部副主任
何剑辉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李朝银	云南强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油库油库主任
魏 逸	中铁四局城轨分公司昆明地铁 4 号线 4 标项目部党工委书记
杨胜达	华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

王福森	云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胡大山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乌东德工程建设部质量安全部副主任
曹 杰	云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EHS 经理
王维国	中国石油西南管道昆明输油气分公司经理
李林桥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安全主管
陈万行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安全主任
刘 飞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部副部长
张文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
李 凌	昆明报业传媒集团总经理
聂志兵	金钱饲料（昆明）有限公司安全主任
吴建有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公司专职安全员
孟 帅	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郭忠民	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
宋昆华	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丰源水务公司总经理
杨 许	云南浩坤磷化工有限公司厂长
杨保勇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副总监、部长
何贵波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建光	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浩东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经理
陈鹏能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分公司副矿长
王荣华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总监
杨世飞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副矿长
王清波	华新水泥（昆明东川）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汪绍斌	富民罗免乡麻地村委会古资山张仕城石塘董事长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

2020年5月14日

昆明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印发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698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

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电动汽车不同发展阶段和应用特点，紧密结合公用、专用、自用不同领域的充电需求，加强统筹规划，科学确定建

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多措并举加快发展。到 2022 年,基本建成与电动汽车拥有量相适应的“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适度超前建设公用充电设施

1. 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优先在重要交通枢纽、重要交通节点、重要商圈、换乘停车场等地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示范站,配建以快充为主的公用充电设施。新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15% 的车位比例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列入新建项目的规划条件,将建设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围。达不到比例的,规划部门不予审批,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 加快园区充电设施建设。全市各类园区(包括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应根据新能源汽车使用情况,在现有停车区域配建充电设施。从 2020 年起,各园区每年按不低于 5% 的车位比例配建以快充为主的公用充电设施;到 2022 年,累计达到不低于 15% 的车位比例。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商务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 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城际快充设施,各高速公路服务区按不低于 10% 的车位比例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到 2022 年,初步构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网络,基本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求。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4. 加快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A 级旅游景区按不低于 10% 的车位比例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公用充电设施。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应设立电动汽车专用充电区域。到 2022 年底,全市各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的充电设施累计达到不低于 20% 的车位比例。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5.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居民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按照“市场化运作+政府扶持”建桩模式,以需求为导向,充分依托街道、居委会,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引导业主支持充电设施建设改造,

在老旧小区周边合理范围内集中建设公用充电桩。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优先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建设

1. 优先配建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公共交通、环境卫生、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服务领域，按照新能源汽车更新计划，因地制宜在运营线路沿线配建充电设施。对于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电力检修等非定点定线服务领域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鼓励具备条件的专用充电设施，对外提供充电服务，实现高效互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昆明公交集团，昆明中北集团、昆明供电局

2. 加快公共机构充电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作用，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要结合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需求，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至2020年

底，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停车场按不低于5%的车位比例，配建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充电设施；到2022年底，实现配建比例不低于15%。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三）切实推动自用充电设施建设

1. 落实新建住宅项目规划建设要求。加大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持，将充电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增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设施的，将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新建住宅至少10%的停车位建成充电设施，其余车位应预留安装条件（包括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固定停车位，预留用电容量），将建设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 推动已建成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业主在固定停车位上自建充电设施。在居民区充电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用户需求，及时为业主及其委托的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

用户，鼓励在住宅小区公共停车位上配建充电设施，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 提高私用充电桩建设便利程度。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将私人用户充电设施建设维护纳入其销售服务体系，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设施安装企业应会同电力企业为私人用户完成充电条件确认。鼓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和充电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四）打造充电设施智慧管理服务

平台
加快优化昆明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新能源平台”）。市内所有公用充电设施、有条件的专用充电设施全部接入市级新能源平台，鼓励个人充电设施接入市级新能源平台，实现全市“车桩网”一体化。建立完善充电设施信息发布机制，实现车桩互通、信息共享，为政府部门、充电运营商、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数据支

撑和信息服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昆明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是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将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根据地方发展实际，制定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确保年度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资金支持。对在昆明市投资建设、通过验收，且对社会运营、接入市级新能源平台的充换电设施、集中式充换电示范站、充电设施示范小区给予财政补贴。

1. 对公用或专用充电设施，按照直流充电设施 250 元 / 千瓦、交流充电设施 100 元 / 千瓦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 对在主要街道路边、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地单独报装变压器容量在 315kVA 以上的集中式充换电示范站，

按照 20 万元 / 座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市、县各承担 50%）。对于集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为一体的示范站，按照 50 万元 / 座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市、县各承担 50%）。

3. 对积极建设充电设施示范小区（建设安装不少于 200 个充电桩）的地产开发商和物业公司，按照每个小区 100 万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市、县各承担 50%）。对于其他积极支持安装充电桩的小区，按照 200 元 / 个的标准对小区物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市、县各承担 50%）。

4.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自有停车场建设的充电设施，应优先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不具备引入社会资本条件的，应申请同级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自筹资金自主建设或引入第三方企业建设运营并向社会开放的充电设施，按公用或专用充电设施补贴标准给予建设企业一次性建设补贴。

5. 对市级新能源平台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年度运营费用的 50%，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 200 万元。

6. 为了引导企业加强对社会公用充电设施的运营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稳定的充电服务，积极探索补贴逐步转型，制定运营为先的运营奖补政策。对社会公用充电站的运营情况进行日常和年度

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运营考核奖励，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7. 在全市范围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给予新能源汽车 2 小时 / 天的免费停车优惠。鼓励各类停车场提供充电服务实时停车优惠。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国资委

（三）强化供电保障。电力企业负责完善配电网规划，加强配电网建设，提高充电设施用电保障能力。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建立充电设施用电报装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相关手续。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在已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供电部门申请报装，供电部门应无障碍接入电网。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昆明供电局

（四）加强督办落实。将充电设施建设列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和市级责任部门的督查检查考核，并定期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和市级责任部门于每季度末将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目督办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充电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的宣传，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桩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推动形成有利于充电设施建设发展

的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附件：昆明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昆明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对昆明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一、调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 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甘 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忠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目督办主任

成 员：郭志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小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曾令衡 市科技局局长

张庆星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毅清 市财政局局长

王 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局长

赵 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何毅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郑锋 市商务局局长

戴 彬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洪安 市应急局局长

陈 春 市国资委主任

潘开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剑平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肖 樱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张成稳 市气象局局长

施云怀 市能源局局长

王昌照 昆明供电局局长

曾 锋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
董事长

张 雷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可适时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进行集中办公。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不再另行发文。

二、职能职责

（一）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

于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审议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定期调度、考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专班

负责推进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阶段性具体事项。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5月)

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到五华区调研胜利堂和翠湖周边历史文化片区整治提升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高中建参加调研。

同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调研昆明市医疗国际化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周红斌参加调研。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关于促进昆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送审稿)》等工作,书面通报《昆明市推进世界春城花都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送审稿)》、拨付2019年昆明市绿色食品“10大名品”、“10强企业”、“10佳创新企业”奖励资金等事项。

同日,召开市总工会十五届六次全

委(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戚永宏代表市总工会十五届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举行2020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集中学习暨云南滇中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集中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滇中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其他在职副厅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学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副市长王冰围绕学习主题作重点发言。

同日,召开2020年市委社会工作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

席熊瑞丽等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韶，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对社会治理工作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作安排部署。

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开幕。

同日，副市长、市委农业农村工委副书记赵学农主持召开市委农业农村工委第13次委员会议。

同日，副市长、市委农业农村工委副书记赵学农主持召开市委农业农村工委2020年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同日，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副市长赵学农参加签约仪式。

1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开幕。

同日，省委副书记王予波参加昆明市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会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代表先后发言，对政府工作报告给予积极评价，对做好今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11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在昆明市代表团参加审议审查。会上，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代表

先后发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慧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参加审议审查。

12日，副市长刘永禄到阳宗海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阳宗海水质及保护治理情况。

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会堂开幕。

同日，市委召开出席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政协昆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出席会议。

15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拉玛·兴高主持开幕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代表市人民政府作《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向大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国权向大会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晓红向大会报告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参加西山区代表团审议。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参加东川区代表团审议。

同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会堂胜利闭幕。

17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胜利闭幕。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拉玛·兴高主持会议。

18日，举行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赵学农，副市长高中建，副市长王冰，副市长周红斌，副市长刘永禄，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出席会议。

20日，召开云南省推进长江（云南段）保护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赵学农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并汇报长江（昆明段）保护治理工作情况。

22日，举行昆明市2020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杨永宏出席活动并致辞，副

市长赵学农出席活动并宣布活动正式开始，市创文总指挥部副指挥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方兴国出席活动并讲话。

同日，召开纪念中国计生协成立40周年暨昆明市计生协成立34周年座谈会，副市长、市计生协会会长周红斌参加会议。

25日，召开2020年度市委国企工委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副市长、市委国企工委书记王冰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会见圆中控股集团董事长袁福林一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参加会见。

28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对昆明市友城工作推动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参加视察座谈会。

2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调研滇池保护治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云投集团有关领导，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赵学农参加调研。

同日，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举行铁路技术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市委

常委、副市长胡宝国，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德明出席签约仪式。

同日，召开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市公安局）专题推进会。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创文总

指挥部副指挥长金幼和主持会议；省公安厅副厅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就相关工作作安排部署；市政协主席、市创文总指挥部副指挥长、督查组组长熊瑞丽，市政协秘书长许绍忠参加会议。